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审计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单位名称）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我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022 年机构编制核定行政人员 78 人，年末在职行政人员 64 人，离退休人员 44 人。审计专员办 7 人，外聘审计助理 31 人。

我局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工作职能是：（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二）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三）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五）按规定对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实施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六）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与市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

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八）指导、监督全市内部审计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九）与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县（市、区）审计机关。（十）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十一）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三）职能转变。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审计法，全面促进审计高质量发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将于2022年1月1日施行，将更有利于审计机关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规范审计行为。我市审计机关将积极做好审计法法制宣传工作，进一步增强审计干部法制意识和依法审计的自觉性，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业务精通、作风务实、勇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队伍；加强制度文件动态管理，根据新修订的审计法和省审计厅相关要求，对相应法规制度规定进行全面清理修订；加强法制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

2、以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为着力点，提供更高水平审计服务。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关注市“两会”报告和党委政府2022年的重点工作，积极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十四五”规划认真谋划审计项目。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在宏观管理中的作用，注重从政策措施以及体制、机制、制度层面发现问题并提出审计意见

和建议，促进深化改革，加强宏观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资源利用效率、效果，促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二是**强化党建强审、人才强审、科技强审、质量强审、创新强审和制度强审，提供更高水平审计服务，统筹协调推进审计项目实施，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3、聚焦主责主业，创新审计管理方式和方法，促进审计工作科学化管理。科学谋划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财政审计、公共投资审计、企业审计、民生审计、资源环境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农业农村审计等 8 个方面工作，推动各项审计业务工作全面高质量发展。

4、严抓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监督，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一是**严格落实审计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向同级党委审计委员会请示报告机制。**二是**强化审计整改问责追责机制。落实政府主导、被审计单位落实、人大监督、主管部门监管、审计机关跟踪督促、纪检监察协同的责任体系，健全完善审计与纪检监察、巡察工作贯通融合五项工作机制。在推动审计整改方面，加强审计整改统筹组织，推动被审计单位向社会公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与审计“回头看”相结合，将审计整改督查作为对廉政建设和审计质量的再检查，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将整改工作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三是**推进贯通协调。协同主管部门建立监督工作机制，推进主管部门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督促责任，促进政府部门完善制度，规范管理，提升行政效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市审计局围绕审计署、省审计厅统一组织审计项

目，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的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人大监督重点工作，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监督要求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2021 下半年度-2022 年上半年度安排审计项目 40 个，2022 年下半年安排审计项目 16 个。

一是做好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推动更好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聚焦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聚焦国家和省域、行业重大战略重大规划，深入研究中央和省对审计对象及所在领域的决策部署、战略安排，结合党委政府年度重点工作，找准审计监督与经济社会的最佳结合点，确定审计专题，更加突出关注中央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以及经济社会中财政、金融、债务、粮食、环保等领域风险隐患，更加突出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和重点事项的监督，加强研究型审计项目的谋划，选好题，将研究型审计的理念贯穿各个项目始终。利用审计的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推动审计工作更好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二是**强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统筹整合审计资源，采取“一拖 N”方式，将经济责任审计与预算执行审计、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专项审计相结合，离任与任中审计相结合，加大任中审计比重，进一步提升审计成果质量，促进规范权力运行，为组织部门考察、使用和管理干部提供参考依据。**三是**科技强审，全面提升审计监督效能，进一步探索和完善信息化环境下新的审计方式，大力开展计算机审计，提升数据分析技术，计划搭建自然资源等审计大数据分析平台，积极引进先进的审计技术方法，切实提高审计

工作效率和质量。**四是**加强对全市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基础防线作用。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湛财预[2022]8号批复，本单位2022年收入总额32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675.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538.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25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52万元）。2022年，本单位上年结转结余185.27万元，其中省厅拨款结转结余66.17万元；本年实际收入为3602.75万元，其中：市财政预算安排3567.61万元，省审计厅拨款35.14万元。整体支出为3589.9万元（基本支出预算为2378.7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为1211.11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号）文件要求成立绩效自评小组，组长为分管财务的经济联席办主任周吉权，副组长为办公室负责人古华海等各科室科长（负责人），组员为办公室副主任刘志伟、直属分局副局长黄美媚、一级科员罗思源。支出管理绩效自评由罗思源负责，信息公开及项目管理绩效自评由刘志伟负责，经费管理及预算管理情况绩效自评由罗思源负责，资产管理绩效自评由刘志伟、谢碧霞负责。组长和副组长负责最终绩效自评情况的审核。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局无下属单位，因此只根据分工和自评评分表对本级开展自评，参照自评评分表的评分标准中每一

项内容进行评价，支出管理绩效自评是通过对照 2022 年财政决算检查本单位支出整体完成率以及财务的合规性，信息公开及项目管理情况自评检查了本单位自评材料及预决算公开情况，经费管理及预算管理情况的自评检查了单位三公经费、公用经费的控制率以及在职人员控制率，资产管理自评检查了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通过自评增强了本单位绩效管理观念，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规范性。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自评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并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填列相应材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2 年度湛江全市各级审计机关在上级审计机关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立足经济监督定位，紧扣中心大局，聚焦主责主业，奋力攻坚克难，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增强，审计监督成效进一步彰显，服务中心能力进一步提升，机关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全市审计机关 2022 年完成审计(调查)项目 163 个，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424.40 亿元，其中管理不规范金额 410.93 亿元、违规金额 12.94 亿元、损失浪费金额 0.17 亿元，为国家增收节支 6.39 亿元。2022 年度绩效自评分数为 97.65 分，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我局编制的 2022 年预算合理、规范、准确。编制的预算符合年度工作安排。年初按时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申报，并且绩效目标完整、科学，体现了我局的工作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

2、**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我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财政拨付的项目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支出完成率高，支出合法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本年度我局申报了共 10 个项目资金，财政拨付了 10 个项目资金。项目实施规范，过程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022 年我局固定资产使用率高，并且制定了相关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严格对我局固定资产进行使用和处置。

我局 2022 年度重点项目三个，一是审计业务经费，财政拨付金额为 290 万元。该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为用于向具有资质的社会机关购买审计服务人员和聘用审计助理，保证了审计质量和年度审计任务的完成。对于购买审计助理人员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湛江市审计局审计助理管理办法的通知〉》（湛审办[2020]1 号）对其进行管理。对于审计助理人员，在当年度审计工作结束时由人员所属的各科室对其进行年度工作评价和考核，人事部门最终公示审计助理考评结果。我局使用审计业务经费，解决当下形势下审计机关人员少，任务重，专业人才少的问题，完成了本年度各项审计项目，二是审计外勤经费，财政拨付金额为 100 万元，该项目

年度目标为完成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审计，聚焦主责主业，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促进权利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是办公楼搬迁费，财政拨付金额为511万元，用于办公楼搬迁及修缮工程进度款支付、购买办公家具等支出。

3、预算监督情况。我局已在政务公开网站对2022年预算及2021年决算进行了公开，并且通过了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自评材料报送及时并且于2022年4月30日前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了公开。

4、预算使用效益。通过使用财政拨付的项目经费开展审计工作，2022年完成审计(调查)项目163个，查出主要问题金额424.40亿元，其中管理不规范金额410.93亿元、违规金额12.94亿元、损失浪费金额0.17亿元，为国家增收节支6.39亿元。向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处理事项45件，移送处理人员20人，涉及金额6.89亿元；向市委巡察机构提供三批次119份有关审计对象的审计报告、审计移送处理书等审计情况文书。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量化度不精细、管理不够科学。

在考核各业务科室时，绩效评比的标准不够精细，仍需不断调整绩效评比方案。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绩效管理还不够完善。

2、支出预算执行过程效率不够高。

在项目资金申请、执行过程中财务与资金使用科室沟通协调不够，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流程等环节的效率不够。

(四) 改进措施

本单位在今后整体绩效管理方面要做到：

1、提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

在今后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注重绩效目标，依据本单位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2、强化单位绩效管理

在今后的项目绩效管理方面明确项目实施负责人的责任，重视绩效信息资料的收集，及时、全面、完整归集项目资料，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绩效。

3、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在资金支付执行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支出执行中存在问题，财务加强与资金使用科室的沟通协调配合，不断提高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效率。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